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**CB(3)/M/MR**
電 話 TELEPHONE : **3919 3300**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**2810 1691**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
林卓廷議員

林議員：

**有關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
擴建工程質量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**

立法會主席辦公室於2018年6月29日上午11時50分收到你6月28日的函件，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，酌情免卻12整天的預告期，批准你在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動議議案(“7月4日議案”)，命令指明人士到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席前交代上述事宜。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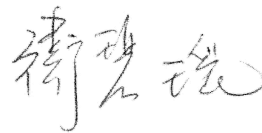
《議事規則》第29(1)條規定的議案預告期限，旨在讓議員及有關各方有合理時間，就議案的審議作準備。有鑒於此，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，主席均會嚴格按照有關規定行事。事實上，自立法會成立至今，就批准議員根據第382章動議議案而言，立法會主席只曾兩次酌情免卻預告。該兩次先例均是在內務委員會(“內會”)建議下，立法會主席才酌情免卻預告，批准動議有關議案。¹

¹ 該兩次先例是，立法會主席在內會建議下，酌情免卻預告，分別批准劉江華議員(籌備成立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)和劉健儀議員(內會主席)根據第382章，於1998年7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有關調查赤鱘角新機場啟用事宜的議案，以及於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有關研究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事宜的議案。

況且，你應知悉，鄭松泰議員剛於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第382章動議議案，其內容與你的7月4日議案所涉及的事宜及要求相關。鄭議員的議案要求委任的專責委員會，亦有權命令有關各方(可包括7月4日議案所指明的公司代表)作證和出示有關文件。鄭議員的議案經約7小時辯論後被否決。此外，主席已批准你於7月11日的會議上，根據第382章動議議案，命令有關各方(可包括7月4日議案所指明的公司代表)到內會席前出示有關文件。

鑒於你的7月4日議案沒有內會支持，而該議案與立法會最近否決的鄭松泰議員議案及你即將於7月11日動議的議案相關，主席未能信納有必要酌情免卻預告，批准你於7月4日的會議上動議該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7月3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